

#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午餐團膳退費辦法

111年09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餐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，本校推展學生團膳另訂定退費辦法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：學務處衛生組

(二)協辦：員生消費合作社(以下簡稱員生社)

三、適用對象：參加本校員生社午餐團膳之繳費學生，住宿生退餐事宜則依宿舍退餐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各班學生應參加午餐團膳，如遇下列情形，得依程序申請停餐退費(含個人及班級/團體)。

(一)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喪假或轉/休學。

(二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、表演、參訪或公差。

(三)其他突發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如天災或防疫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(一)班級/團體退訂者：班級因故無法在校用餐時，班級導師或活動承辦師長應於退訂前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簽呈、公文會辦方式向員生社辦理退訂手續，為避免公文往返造成延遲，請提前致電員生社，未完成退訂手續者，則不予受理退費。

(二)個人退訂者：

1、公、事假：於退訂前五日(不含例假日)檢附核章公假單或請假單影本，送交員生社辦理退訂手續，未完成退訂手續者，則不予受理退費。

2、病、喪假：由本人或代理人(服務股長/班長)於當日上午9：10前向員生社提出退訂申請，如當日提出退餐逾上午9：10後，則於次日開始停餐退費，返校三日內應檢附核章請假單影本，送交員生社補辦理退訂手續，未完成退訂手續者，則不予受理退費。

3、轉/休學生：以完成轉(休)學、退費手續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。

(三)遇突發不可抗力因素、流行疫情或辦理校務活動，由學務處統一辦理退訂。

六、退費方式

(一)申請退費金額，以當日午餐團膳費用為準。

(二)經退費手續完成者，退餐費用將自下一期餐費扣除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